

#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5执恢343号

申请人闫洪成，男，1968年1月30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44号4-4-102室。

被执行人孔德占，男，1967年1月7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裕华区国际城小区26-2-1001室。

被执行人高秀芳，女，1965年3月8日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国际城小区26-2-1001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105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期间，本案申请人闫洪成就被执行人孔德占与第三人孔德动关于坐落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5号藏龙福地小区6-3-1101号房产、地下室及E74号车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向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进行了诉讼，现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2019)冀0108民初320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确认被告孔德占与第三人孔德动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登记在第三人孔德动(身份证号：132924196502095146)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95号藏龙福地小区6-3-1101号房产、地下室及E74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执行员 蒋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韩云姝

